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
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瑞涵

投标日期：2026年3月16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 刘瑞涵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6833301 传真： 0755-36833307

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308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8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326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工程测量）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31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01月5日



No. 006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CMA 证书（原件扫描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我公司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测资质证书），证书扫描件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1346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场所人员（备案制）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仅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授权使用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5 月 2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 2 类别数: 12 对象数: 32 参数数: 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2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土壤	1.1.2.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土壤	1.1.2.2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3	岩土体及地基	1.1.3.1	土壤氧浓度/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2	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3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4	无黏性休止角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5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6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7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8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9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0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2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土	1.2.1.14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3.1	桥梁	1.3.1.1	沉降、平面位移（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1	地下水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3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4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4.1	地基与基础（基坑）	1.4.1.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5.1	道路	1.5.1.1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1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2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3	裂缝观测（裂缝位置、走向、长度、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1	缺陷（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7.1	工程管网	1.7.1.2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1	坡顶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	边坡工程	1.8.1.2	坡顶垂直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1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3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4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2	水工建筑物	1.8.2.5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49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3	加固软土地基	1.8.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1	水平位移（横向水平位移、纵向水平位移、特定方向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2	收敛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4	基础及上部结构	1.8.4.3	沉降（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5	不良地质体	1.8.5.1	区域性地面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6	滑坡（岩质、土质）	1.8.6.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 窗口 / 打印 /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2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1.8.7.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8	桥梁	1.8.8.2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	1.8.9.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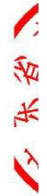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坑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9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8.9.3	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1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3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4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0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8.10.5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1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3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8.11	地下工程	1.8.11.4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2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广东省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GDJTG/TE01-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4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1	地基	1.9.1.6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2	表面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GBJTG/T3610-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2	边坡	1.9.2.3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1	竖向位移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2	竖向位移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3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1	量测	1.10.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2	管道	1.10.2.1	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2	管道	1.10.2.2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1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3	量测类	1.10.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11.1.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2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5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与测量		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6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7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8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2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2.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2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	1.11.3.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维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4	锚杆及土钉内力/拉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5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6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7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8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3.10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	1.11.4.1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5
 0.1
 1.49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2	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4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T/CECS 5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6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4.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2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6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7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1.5.8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1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	1.11.6.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程监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3	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6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1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1.6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1.6.7	深部钻孔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2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氧化还原电位（B） 3.1.1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3.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4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维持

/ 窗口 / 使用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领域数：2 类别数：12 对象数：32 参数数：143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检测	2.1	水和废水	2.1.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1.1.15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塞氏盘法（B） 3.1.5（2）		维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仅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批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319021346

审批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5 月 2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检验检测地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曹梦成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5年09月30日	
2	刘小玲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2025年09月30日	
3	曾魁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5年09月30日	
4	裴洪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2025年09月30日	扩项
5	景瑞琼	中级技术职称	水和废水	2025年09月30日	新增

以下空白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盾构隧道拱顶沉降、上浮、周边收敛 8、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950.30261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受隧洞穿越影响或洞室开挖影响的工程建筑物或毗邻建筑物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干线隧洞、支线隧洞、道路、高架、管线、民房、地表等，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评定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安全影响；对监测范围内建筑物遭破坏界定责任时，提供科学的数据和报告。	902.251061	2023 年 6 月 26 日
3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包含但不限于：路基监测、桥梁检测、边坡监测。	420.499230	2025 年 8 月 4 日
4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	工作内容：1、布置监测点、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隧道的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 2、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393.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三方监测)	信息化指导施工 3、定期检查设备仪器，定期到现场对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人工复核。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隧道收敛、道床沉降、拱顶沉降等进行监测。		
5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内容：本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基坑监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地面、管线建筑物变形监测；坑底隆起监测；地下墙变形测斜管监测；地下墙内力测点监测；围护桩变形测斜管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孔监测等。地铁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铁 9、11 号线车站运行区隧道自动化监测，进行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及三维激光扫描；红树湾南地铁车站结构采用人工监测，进行地铁车站站厅层结构沉降监测。	149.448008	2025 年 8 月 19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5、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7-01-702500004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0.3026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凯

打印日期：2025-11-26

查验码： JY202511180101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已核
深圳市
日期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方案拟拆除重建现状万佳雨水泵站，泵站抽排规模由原来的 $6\text{m}^3/\text{s}$ 提高至 $45.0\text{m}^3/\text{s}$ ；完善万佳雨水泵站进水管网系统；新建泵站出水箱涵；拓宽新圳河过107国道瓶颈段；新建中心区2#雨水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雨水箱涵。项目实施后，可提高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至100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万佳泵站（含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泵站主体结构、附属用房主体结构、泵站出水池、钢连桥、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间泵站雨水临时抽排、其他工程）、万佳泵站出水箱涵（含主箱涵、旁通箱涵、其他工程）、万佳泵站进水管涵（含隧道、管道、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河道扩宽（含箱涵、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拆除工程、临时便桥）、2#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进水管涵工程（含箱涵、管道、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61415.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9347.64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委托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 3、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6、基坑支护结构变形监测；
- 7、盾构隧道拱顶沉降、上浮、周边收敛；
- 8、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10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正式施工前两天完成施工布点等前期准备工作并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工作开展成果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 1 份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

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950.30261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叁仟贰拾陆元壹角陆分）。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1）若项目因政策原因取消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第三方监测范围减少的，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方案完全不涉及第三方监测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5.2 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第三方监测结算价为按照甲方下达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监测单价并下浮 20%，监测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再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计算，若上述两个文件仍无参照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3 本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 950.30261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叁仟贰拾陆元壹角陆分）。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评审后存在多计结算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5.4 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支付

6.1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6.2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在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和相关材料且甲方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出具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尾款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支付。

6.3 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6.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等一切非甲方原因，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和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和测量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其中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章内容)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或委托代理人: 张凯
经办人: 李国海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李研
或委托代理人: 李研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765001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2.251061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9

查验码: 21635296270825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原水合字 2023 年第 00053 号

KJ-2023-0130

深圳市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合同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260 万立方米/日，属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水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项目投资总概算 5802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5289.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310.54 万元，预备费 27630.02 万元。

2 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业务，包括但不

限于：

按监理人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通知，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相关土建施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装配、保管，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初步分析等。隧洞穿越建(构)筑物的第三方监测应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如无法取得权属人认可的，则需委托权属人认可的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2 工作内容

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工作内容包(但不限于)：对受隧洞穿越影响或洞室开挖影响的工程建筑物或毗邻建筑物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干线隧洞、支线隧洞、道路、高架、管线、民房、地表等，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评定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安全影响；对监测范围内建筑物遭破坏界定责任时，提供科学的数据和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和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3 第三方监测标准和依据

(1) 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4-2018)；《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9742-2000)；《工程测量

规范》(GB50026-2020)等;

(3) 其它监测技术要求:《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4 服务质量要求

2.4.1 满足《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

2.4.2 当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按照《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双方在本协议签章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 第三方监测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

第三方监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壹分元(人民币小写:¥9022510.61元)。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部分小写:¥8511802.46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贰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金部分小写:¥510708.15元,大写:伍拾壹万零柒佰零捌元壹角伍分),税率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参照国家税务政策执行,结算时统一进行扣减。

4.2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他:

责任分别承担。

6 项目服务团队

6.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裴洪军；

身份证号码：321102197704190419；

专业职称：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联系方式：13631655051。

6.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2。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7.1.1 发包人权利

（1）决定与检查权

1) 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2)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延迟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减，并可依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GN5E8T

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滨河大道2001号深港影视创意园9
楼原水公司909-9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13759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30000219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
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
座1110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105595

传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xiaojj@swpd.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
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3)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8-04-01-634174003001

标段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0.4992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6



查验码： JY202507106779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KJ-2025-0055

盐	项目编号: 202 5 -
工	合同编号: 42 合字- 6519
务	流水号: 1005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位于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 3.99 公里廊桥式人行栈桥串联大小梅沙。项目涵盖主线公园建设、支线开发建设及林地绿化提升三部分。主线公园建设含改造提升 1.64 公里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新建 2.235 公里架空人行栈桥（标准段人行栈桥、跨越式桥梁、非标桥、栈桥节点、休闲驿站、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消防系统、标识、成品家具）、其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边坡治理等）；支线开发建设 0.82 公里，含新建 0.51 公里贴地段登山道（规划郊野径衔接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翻新 0.31 公里现状登山道（华大至星海长廊郊野径）；林地绿化提升包括绿化修复（施工界面修复区域约 1.5 万平方米）、林相提升（主线近景林相提升区域约 7.2 万平方米）、林地抚育区域约 40 万平方米，林地清表。

计划立项：在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项目计划中列支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其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任务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范围及工作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监测、桥梁监测、边坡监测；

(2) 监测工作自本项目中标开始，直至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标准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最新监测技术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的全过程监测项目等工作。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小写：人民币 420.499230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本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420.499230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420.499230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420.499230 万元，则按

420.499230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合同结算上限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45.10%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 45.10%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的监测收费标准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5.10% 确认新增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 100\% = 45.10\%$ 。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且甲方取得政府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后，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乙方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在每月 10 日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5.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

1、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 帐号：4100970004000403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4)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177-01-702500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凯

打印日期: 2025-11-26

查验码: JY202511181978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KJ-2025-0092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已核，无
深圳市宝安

水务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方案拟拆除重建现状万佳雨水泵站，泵站抽排规模由原来的 $6\text{m}^3/\text{s}$ 提高至 $45.0\text{m}^3/\text{s}$ ；完善万佳雨水泵站进水管网系统；新建泵站出水箱涵；拓宽新圳河过107国道瓶颈段；新建中心区2#雨水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雨水箱涵。项目实施后，可提高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至100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万佳泵站（含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泵站主体结构、附属用房主体结构、泵站出水池、钢连桥、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间泵站雨水临时抽排、其他工程）、万佳泵站出水箱涵（含主箱涵、旁通箱涵、其他工程）、万佳泵站进水管涵（含隧道、管道、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河道拓宽（含箱涵、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拆除工程、临时便桥）、2#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进水管涵工程（含箱涵、管道、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61415.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9347.64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 1、布置监测点、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隧道的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
- 2、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化指导施工；
- 3、定期检查设备仪器，定期到现场对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人工复核。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隧道收敛、道床沉降、拱顶沉降等进行监测，所有的项目详见图纸。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施工范围内涉及地铁车站（含出入口）及区间隧道安全监测，包括隧道结构收敛、道床沉降、拱顶沉降等，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

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本工程与市地铁集团负责实施的地铁 20 号线、地铁 12 号线、地铁 5 号线、穗莞深城际铁路段存在交叉，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财建〔2009〕17号）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	委托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正式施工前两天完成施工布点等前期准备工作并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工作开展成果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

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每个监测点位监测周期暂定为6个月（以监理或者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实际监测周期以甲方下发的任务书为准。

4.4 成果文件提交

4.4.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4.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4.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露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393.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1、若项目因政策原因取消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地铁第三方监测范围减少的，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方案完全不涉及地铁范围监测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5.2 工程涉地铁第三方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涉地铁第三方监测结算价为按照甲方下达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监测单价并下浮 20%，监测单价优先参照合同《涉地铁第三方监测单价表》计算，再依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计算，若上述两个文件仍无参照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3 本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393.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评审后存在多计结算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第六条 支付

6.1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6.2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在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和相关材料且甲方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出具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尾款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支付。

6.3 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6.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等一切非甲方原因，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和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和测量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其中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涉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章内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5)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1001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4480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01



查验码： JY2025072510216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KJ-2025-0060
合同编号: SWF2-2025HT-031-GC-GC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白石三道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
甲方 (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白石三道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位于红树湾片区DU01-05地块，东临深湾公园路，南邻白石四道，西邻深湾二路，北邻白石三道，在地铁9号线、11号线红树湾南站北侧、地铁2号线红树湾站~世界之窗站区间线路南侧。本项目南侧地铁换乘红树湾南站（地铁9、11号线）因C、D出入口与规划换乘大厅以及DU01-05地块商业和交通设施冲突，对红树湾南站C、D出入口提出改造设计。现状红树湾南站C出入口为运营出入口，D出入口为疏散口，C塔及相邻地块退线3m设置咬合桩围护结构。现状C、D出入口为地下一层结构，改造后C出入口为地下三层（局部两层）结构，结构底板标高约为-12.95m，基坑深度约17.53m；改造后D出入口为地下一层结构，结构底板标高约为-5.15m，基坑深度约9.73m。改造C、D出入口两侧分别利用C塔及相邻地块咬合桩及红树湾南站地下连续墙，同时利用出入口改造利用地块既有咬合桩范围地下室负一层换撑钢抛撑至改造基坑完成。其中改造C口竖向设置一道混凝土支撑+两道钢支撑+一道换撑（局部），

✖ 9

改造D口竖向设置一道混凝土支撑+一道钢支撑+一道换撑。

为了确保地铁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在地铁C口和D口改造施工期间，需对红树湾南地铁站及9/11号线轨行区隧道结构进行安全监测，监测范围长度240m。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基坑监测及地铁保护区红树湾南站地铁车站及区间隧道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基坑监测报告，本项目地铁出入口改造工程基坑监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地面、管线、建筑物变形监测；坑底隆起监测；地下墙变形测斜管监测；地下墙内力测点监测；围护桩变形测斜管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孔监测等。

（2）因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施工，对地铁车站及区间隧道需进行监测，监测范围长度为240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9、11号线车站运行区隧道自动化监测，进行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地铁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及三维激光扫描；红树湾南地铁车站结构采用人工监测，进行地铁车站站厅结构沉降监测。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1.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基坑监测数据稳定，停止基坑监测；2. 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审核后，停止地铁监测。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米,监测点暂定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6年7月31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494480.08（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零捌分）（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1409886.87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税额：84593.21元及增值税率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若实际服务期延长6个月以内，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实际服务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超过6个月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结算。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⑤不满足甲方、地铁集团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吴 玲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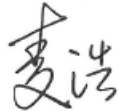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
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邮政编码： 518062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
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吴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955109228886666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9日

吴宇